

产品认证收费标准

编 制： 高 洋

审 核： 谢圣娴

批 准： 冯国栋

发布日期： 2021.11.06

实施日期： 2021.11.06

为加强产品认证收费管理，维护产品认证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“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”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1437号）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中公通达（北京）认证有限公司开展产品认证工作执行以下收费标准：

表 1 产品认证收费明细表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备注
1	申请费	(15000 元+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增加 5000 元) ×核定系数	费用按照核定系数后的费用收取
2	检查费	5000 元/人日×人日数	人日数是检查所需人员天数(人数×天数)
3	检验检测费	按检验机构收费标准	
4	审定与注册费 (含证书费)	5000 元/单元×产品单元数×核定系数	费用按照核定系数后的费用收取
5	年金(含标志使用费)	5000 元/单元×产品单元数×核定系数	认证有效期内每年度缴纳 1 次，按照核定系数后的费用收取
6	认证差旅费	参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3〕531 号)和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》(财行〔2016〕71 号)等有关规定收取	

注：

1. 申请费在初评/复评/扩项时收取，一次申请超过一个产品单元时，每增加一个单元，增加 5000 元；并根据产品的结构复杂程度、产品成熟度和风险程度等核算核定系数；扩项时按收费标准的 50%收取申请费；

2. 检查总人日数按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场所、生产规模、生产过程以及认证模式确定，并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技术难度、产品单元数量、产品之间差异性程度等因素核算；

3. 人日数包括文件评审、检查组前期准备、现场检查 and 最终报告的时间，不包括路途时间；

4. 认证监督和认证复评时的检查人日数可在初次认证基础上酌情减少。

5. 认证变更时根据变更涉及的具体工作决定具体收费项目；对于申请人名称和/或地址变更（不包含搬迁）、商标的变更、由于命名方法变化引起的单元名称或型号表述的变更等情况，只收取证书变更费 500 元/张。